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ＯＯ分局

使用免用 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

第 1 聯 由代徵人於每月 10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

(1) 營業人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
(2) 娛樂稅稅籍編號	0	0	0	0	0	0	0	0	0	1

(3) 資料所屬 107 年 1 月

(4) 適用稅率 ＯＯ %

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	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
2	001	1	10000	500							
6	001-005	5	100000	5000							

代徵娛樂稅額及獎勵金之計算

110000	×	5%	=	5500
應徵娛樂稅之銷售總額		速算稅率		代徵娛樂稅額
5500	×	1%	=	55
代徵娛樂稅額				獎勵金

申報單位：ＯＯ電子遊戲場業 (蓋章)

電　　話：06-ＯＯＯＯＯＯ

營業地址：臺南市ＯＯ區ＯＯ路ＯＯ號

107 年 2 月 ＯＯ 日

備註：

1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1）營業人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
（2）娛樂稅稅籍編號	0	0	0	0	0	0	0	0	0	1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ＯＯ分局

使用免用 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

（3）資料所屬 107 年 1 月

（4）適用稅率 ＯＯ %

第 2 聯
由代徵人存查

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	日期	開立統一發票使用娛樂票券 起迄號碼	張數	銷售額	代徵稅額	備註
2	001	1	10000	500							
6	001-005	5	100000	5000							

代徵娛樂稅額及獎勵金之計算

110000 應徵娛樂稅之銷售總額	×	5% 速算稅率	=	5500 代徵娛樂稅額
5500 代徵娛樂稅額	×	1%	=	55 獎勵金

申報單位：ＯＯ電子遊戲場業 （蓋章）

電　　話：06-ＯＯＯＯＯＯ

營業地址：臺南市ＯＯ區ＯＯ路ＯＯ號

107 年 2 月 ＯＯ 日

備註：

1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